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重訴字第1018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志文

訴訟代理人　吳啓芳

被　　告　合光同禎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李　秀

被　　告　李中海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零貳拾柒萬捌仟零玖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放款借據（定期方式專用）一般條款第23條約定，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李秀為被告合光同禎有限公司（下稱合光同禎公司）之法定代理人於民國104年7月17日，被告合光公司為借款人，被告李秀、李中海則擔任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

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450萬元（帳號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），約定借款期間為104年7月17日起至105年7月17日止，借款期間為1年，並約定以原告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（一般）機動利率加碼年息1.805％計算利息，如未依約清償本息並經轉列催收後，除改按原借款利率加年率1％固定計算遲延利息外，另應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，按上開遲延利率10％，逾6個月以上者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遲延利率20％計付違約金。嗣先後於105年7月29日及106年12月18日辦理協議分期攤還，並約定改以原告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（一般）機動利率加碼年息1.985％計算利息（即2.83％，計算式：0.845％＋1.985％＝2.83％），約定到期日為112年4月17日，並簽訂增補約據，後因被告繳款逾期，經原告發函催告未果，依增補約據第2條約定，其上開借款均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。又原告於109月7月20日將此筆借款轉列催收款項，依約此筆借款應改以3.83％計算遲延利息（計算式：2.83％＋1％＝3.83％），迄今被告合光同禎有限公司尚有1,027萬8,09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而李秀、李中海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其所保證範圍內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借款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兼合光同禎公司法定代理人李秀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據其前於期日到場聲明則以：確實有與原告簽立借款及連帶保證契約，對借款金額不爭執，利息也沒有意見，目前合光同禎公司停止營業，我希望還款而不是變成呆帳等語（本院卷第87頁）。被告李中海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放款借據〈定期方式專用〉、帳號全部查詢單、催告函、增補約據、抵銷及圈存通知函等件為證(本院卷第45至66頁)，核與原告主張相符，業經被告李秀表示對於欠款不爭執等情。是

審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，堪信其主張為真實。又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 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；另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依民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，得對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俐妙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	週年利率（%）	利息請求期間	違約金計算方式	違約金請求期間
1.	10,278,095	2.83	自109年4月17日起至109年7月19日止	按週年利率0.283%計算	自109年5月17日起至109年7月19日止
		3.83	自109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0.383%計算	自109年7月20日起至109年11月16日止
				按週年利率0.766%計算	自109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